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77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直相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160 号）文件，及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助学金 万元；免学费资金 万元。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

一、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关于新疆维吾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 号）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地区高中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教[2017]264 号）的要求，及时将资助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合理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标准，并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二、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18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单位（县、市）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和《关于做

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
(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 1. 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2018年普通高中将挡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9月19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17年在校生 数(事业统计 人数)(人)	本次拨付		
			合计	本次财政拨付	地州(市)级
	昌吉州	29904	322.23	299.76	22.47
1	昌吉市	4378	43.8	40.74	3.06
2	阜康市	2774	28.34	26.37	1.97
3	呼图壁县	2837	24.18	22.5	1.68
4	玛纳斯县	2371	23.77	22.11	1.66
5	奇台县	4592	39.01	36.29	2.72
6	吉木萨尔县	2126	18.92	17.6	1.32
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281	15.96	14.85	1.11
8	昌吉州本级:	9545	128.25	119.3	8.95
	昌吉州一中	2993	48.58	45.19	3.39
	昌吉州二中	2567	41.73	38.82	2.91
	昌吉州四中	2161	35.48	33	2.48
	北大附中新疆分校	1179	2.46	2.29	0.17

附件2:

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年

地州市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人数合计	本次拨付资金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昌吉州	263	134	383	174	954	0.143	136.42
昌吉市	3	11	55	0	69	0.143	9.87
阜康市	3	2	24	3	32	0.143	4.58
木垒县	103	26	42	19	190	0.143	27.17
奇台县	33	8	79	67	187	0.143	26.74
吉木萨尔县	59	1	18	0	78	0.143	11.15
呼图壁县	53	4	74	0	131	0.143	18.73
玛纳斯县	0	15	35	38	88	0.143	12.58
州直:	9	67	56	47	179	0.143	25.6
昌吉州一中	0	2	12	3	17	0.143	3.42
昌吉州二中	1	31	4	1	37	0.143	7.02
昌吉州四中	8	34	40	43	125	0.143	15.16

